第六十八條 道路專行車輛標誌,用以告示前段道路專供指定之車 輛通行,不准其他車輛及行人進入;其應設於該路段起點 顯明之處,圖例如下:

一、道路指定四輪以上汽車專行用「遵23」。

遵 23



二、道路指定四輪以上汽車及汽缸總排氣量五百五十 立方公分以上之大型重型機器腳踏車專行用「遵 23.1」。

遵 23.1



三、道路指定四輪以上汽車及大型重型機器腳踏車專行用「遵23.2」。

遵 23.2



四、道路指定自行車及大型重型機器腳踏車以外之機

器腳踏車專行用「遵 24」。 遵 24



五、道路指定大客車專行用「遵25」。

遵 25



前項車種圖案得擇要調整。但同一標誌內所用車種圖 案不得超過兩個。